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10 時 8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邱靖雅、吳旭智、林禹佑、朱健銘、鄭美琴、
林碩彥、蔡志環、歐陽霆、張珈源、陳凱榮、蔡蕙鎧、何建樺、
甄克堅、羅美文、陳栢誠、吳菊花、吳傳地、何智達、徐瑜新、
羅仕琦、呂宛庭、范曰富、張良印、陳星宏、黃豪杰、彭余美玲、
鄭朝鐘、上官秋燕、楊昌德、林昭錡、邱坤桶、王辰翔、林秉君、
張益生

列席人員：

本 會：

秘書長：吳聲祺

法制室主任：劉守裕

議事組主任：吳建河

記錄：曾稚椀、侯昱璇

主 席：張議長鎮榮

吳秘書長聲祺報告：大會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午安，現在時間是 114 年 3 月 24 日上午的 10 點 8 分，要進行本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本次臨時會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之規定以及本會 114 年度行事預訂表排定召開，以上報告，現在請大會主席議長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臨時會會議議程暨縣府提案

今日議程：

上 午：

一、議員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下午：審查議案及蒐集資料

報告事項：

- 一、本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程，經第 33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自 114 年 3 月 24 日起至 3 月 28 日止，計召開 5 天（詳如議事日程表）。
- 二、縣府下列提案列入本屆第 14 次臨時會審議，有關議案審議次序如下：

（一）一般提案：

1. 工務類甲 58、59、60、61 號。
2. 交通旅遊類甲 43、44、45 號。
3. 公用事業類甲 10 號。
4. 農業類甲 24 號。
5. 原民類甲 50、51、52 號。
6. 衛生類甲 29、30、31 號。
7. 社會類甲 56、57、58、59、60、61、62、63、64 號。
8. 地政類甲 5 號。
9. 文化類甲 33、34、35、36 號。

（二）法規提案：

1. 公用事業類法規案 12 號：
修正「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決議：

縣府函送一般提案計 29 案；修正「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1 案，共計 30 案，逕付大會討論。

散會：10 時 11 分